

合同编号: 2022-80-102

可研报告编制合同



项目名称: 永修县城南小学新建工程-地下人防自建

委托方: 永修县寰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甲方)

受托方: 江西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PPP项目实施机构: 永修县教育体育局

(丙方)

签订日期: 2022年11月1日

签订地点: 江西省九江市永修县



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永修县寰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江西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PPP项目实施机构（丙方）：永修县教育体育局

甲、乙、丙三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工程咨询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并由甲、乙、丙三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咨询的内容及要求

（一）委托项目名称：永修县城南小学新建工程-地下人防自建

（二）咨询类型

编号	类型	选择	备注
1	规划咨询	☐	
2	编制项目建议书	☐	
3-1	编制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3-2		项目立项申请报告	☐
3-3		资金申请报告	☐
4	编制节能评估报告书	☐	
5	编制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	

（三）咨询要求：本项目报告的格式、内容和深度应能满足国家以及地方政府的相关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同时也应满足甲方在本合同中以及以其他形式提出的要求。

第二条 咨询项目概况

（一）建设地点：江西省九江市永修县；

（二）项目总投资：2520 万元。



第三条 履行期限和成果

(一) 履行期限：乙方应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在编制报告所需资料齐全后7个工作日内（国家规定的法定节假日除外）完成项目可研初稿，后期根据甲方及审批部门要求调整报告向甲方提交最终咨询成果；

(二) 最终咨询成果以书面文件形式一式叁份交付甲方。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应按乙方提出的所需资料清单向乙方提供项目咨询所需的全部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时效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二) 甲方应按本合同的规定及时向乙方支付项目的编制费用

(三) 乙方人员如需调研或到现场勘察，甲方应给予协助和配合。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咨询报告，使所提交的咨询成果达到合同规定的标准和要求，并对项目咨询成果的质量负责。

(二) 负责阐述咨询成果的内容，对甲方提出的有关问题进行全面和正确解答。

(三) 乙方提供的咨询成果达不到合同规定要求的，应根据甲方要求无条件完善和修改。

(四) 乙方对其在本协议过程中获知的甲方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六条 合同金额与付款方式

(一)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项目可研报告编制费用（含评审费）总额：共计人民币大写：肆万伍仟元整（小写：¥45,000.00 元）。

(二) 付款方式：本协议费用，按以下方式支付：



乙方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甲方获得报告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支付报告编制费100%，编制费支付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与编制费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6%），如乙方不能按要求提供发票，甲方有权扣除相应税费差额后再支付编制费。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咨询费用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甲方付款时，如遇乙方违约应支付违约金等相关费用的情形时，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款项中扣除该等费用。

（四）乙方银行账户资料如下：

账户名称：江西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3600105123005000014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省府支行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不能按时提供技术资料，导致乙方无法按期完成并提交咨询成果的，乙方有权相应顺延咨询成果提交时间。

2、甲方无故要求中途终止合同时，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若乙方已开展工作，甲方应按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咨询费，相关已完成的工作成果归甲方。

（二）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违约

若乙方单方解除合同，或因技术问题等乙方自身原因导致《项目可研报告》无法通过审批，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给乙方的编制费用。

2、乙方提交报告成果的内容和深度应符合国家、行业现行的标准规范，否则应由乙方负责完善，甲方不再额外支付费用。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其他

(一) 本合同一式陆份，三方各执贰份。

(二) 本合同自三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自甲、乙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自动终止。

(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委托方和受托方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冲突时，以合同正文条款为准。

(五) 在咨询服务期间，甲方对原委托内容进行重大变更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由此造成乙方服务费用、服务期限的增加，甲方应予相应补偿，补偿数额和完成时间另行协商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

(六) 丙方作为教育 PPP 项目实施机构，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

(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甲方）：（盖章）



永修县教育体育局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受托方（乙方）：（盖章）



江西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集团

团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王斌

PPP项目实施机构（乙方）：（盖章）



永修县教育体育局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王斌

2022年 11 月 1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工程测量测绘委托合同

合同编号: GC2022-007

委托方(甲方) 永修县教育体育局

承接方(乙方) 永修县规划测绘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江西省城乡规划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做好甲方 城南小学及幼儿园用地位置红线图 (以下简称该项目) 的测量测绘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该项目用地位置红线图内业成图工作。

第二条 乙方同意接受甲方委托该项目内业成图任务。

第三条 测量测绘服务费用,经双方共同协商,该项目内业成图费用 5940元 (人民币<大写> 伍仟玖佰肆拾元整)

第四条 乙方需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高效完成各项测量测绘工作内容,并向甲方提交全部合格的测量测绘成果及资料。

第五条 付款方式: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七日内甲方需一次性付清该项目测量测绘服务费用。

第六条 其它事项:

1、乙方未能在规定的日期提交测量测绘成果的,应向甲方偿付拖期损失费,每日损失费按本合同约定总费用的1%计算。如乙方提供的测量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无偿给予重测,直至达到质量要求止。



2、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

3、备注：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乙方开户名称：永修县规划测绘队

乙方开户银行：永修农商银行营业部

银行帐号：109327550000041415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人（签字）：

或委托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18068968483

合同订立时间：

2022 年 2 月 22 日



工程测量测绘委托合同

合同编号: GC2022-098

委托方(甲方) 永修县寰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承接方(乙方) 永修县规划测绘队

PPP项目实施机构(丙方) 永修县教育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江西省城乡规划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做好甲方 永修县城南小学建设项目(1#教辅楼、2#教学楼、办公及综合楼、2#教辅楼、4#教学楼、北大门、食堂及风雨球场、南大门、3#教学楼、1#教学楼) 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的测量测绘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该项目规划定桩测量、建筑物线、规划面积测量。

第二条 乙方同意接受甲方委托该项目测量测绘任务(规划定桩测量、建筑物放线、规划面积测量)。

第三条 测量测绘服务费用,按国家现行相关标准计算(规划定桩测量 4371 元/宗,建筑物放线 3278 元/栋)。该项目共计建筑物 10 栋,总计费用如下:规划定桩测量费: 4371

建筑物放线费: 32780

规划面积测量费: /

总计测量测绘服务费用: 37151 元(人民币<大写> 叁万柒仟壹佰伍拾壹 元整)。因乙方不能按要求提供税率为 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扣除税费差额后,最终按 35048.11 元支付测绘服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务费。

第四条 乙方需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高效完成各项测量测绘工作内容,并向甲方提交全部合格的测量测绘成果及资料。

第五条 付款方式:自合同签订且乙方完成测量放线工作后七日内甲方需一次性付清该项目测量测绘服务费用。

第六条 其它事项:

1、乙方未能在规定的日期提交测量测绘成果的,应向甲方偿付拖期损失费,每日损失费按本合同约定总费用的 1%计算。如乙方提供的测量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无偿给予重测,直至达到质量要求止。

2、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

3、备注: 丙方作为教育 PPP 项目实施机构,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丙方执壹份,自三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乙方开户名称:永修县规划测绘队

乙方开户银行:永修农商银行营业部

银行帐号:109327550000041415



甲方（盖章）永修县筑智项目
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人（签字）：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永修县规划测
绘队

法定代表人：刘世伟

或委托人（签字）：

联系电话：15297926581



丙方（盖章）永修县教育体育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人（签字）：

联系电话：



合同订立时间：

2022 年 11 月 4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永修县城南小学新建工程设计合同补充协议

发包人（甲方）：永修县寰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设计人（乙方）：江西中昌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教育 PPP 项目实施机构（丙方）：永修县教育体育局

鉴于：江西赣江新区永修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中标江西省九江市永修县教育补短板建设 PPP 项目（以下简称“教育 PPP 项目”）社会资本方，并按要求成立了永修县寰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教育 PPP 项目管理公司。因永修县城南小学新建工程（以下简称“建设工程”）已纳入教育 PPP 项目中实施，为顺利推动项目的建设，明确合同各方权利及义务，本着各方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编号：ZCSJ-2021-165）进行变更，特补充签订以下内容：

一、发包人变更

发包人由永修县教育体育局变更为永修县寰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原合同中规定永修县教育体育局享有的权利和义务也相应地转移给永修县寰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设计费支付

本项目设计费由甲方负责支付，原合同中规定的建设内容和建设期限及设计费支付进度维持不变。

设计费支付前，乙方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税率为 6%。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 永修县寰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税号: 9136 0425 MA7A J7G6 2R

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永修县新城大道西侧老县政府大楼三
楼

开户银行: 江西银行永修支行

银行账户: 7929 0093 7900 016

电话: 0792-3028199

三、权利和义务

丙方作为教育 PPP 项目实施机构,有权对乙方的设计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

本协议经甲、乙、丙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 (甲方): 永修县寰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Signature] (签字)

设计人 (乙方): 江西中昌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Signature] (签字)

教育 PPP 项目实施机构 (丙方): 永修县教育体育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Signature] (签字)

2023 年 3 月 1 日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工程名称：永修县城南小学新建工程

工程地点：永修县

合同编号：KC-23026 (由勘察人编填)

勘察证书等级：(岩土工程(勘察)) 丙级

发包人：永修县寰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勘察人：永修县工程地质勘察有限责任公司

教育 PPP 实施机构：永修县教育局

签订日期：2022 年 4 月 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甲方）：永修县寰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勘察人（乙方）：永修县工程地质勘察有限责任公司

教育 PPP 实施机构：永修县教育体育局

永修县城南小学新建工程隶属江西省九江市永修县教育补短板建设 PPP 项目，PPP 项目的实施机构是永修县教育体育局，PPP 项目公司是永修县寰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针对永修县城南小学新建工程勘察事宜经过各方友好协商做出如下约定：永修县寰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委托永修县工程地质勘察有限责任公司承担永修县城南小学新建工程建筑场地岩土工程勘察任务，永修县教育体育局有权对勘察人的勘察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三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发包人及教育 PPP 实施机构委托勘察人承担：永修县城南小学新建工程建筑场地岩土工程勘察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发包人、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永修县城南小学新建工程

2、工程建设地点：永修县

3、工程规模、特征：85 个钻孔

4、工程勘察任务委托文号、日期：2022-04-1

5、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查明场地地基岩土类别、分布规律及工程特性，地下水情况，确定地基承载力，选择持力层并提



供满足设计、施工所需岩土技术参数，提出地基与基础设计与施工方案的建议。

6、承接方式：包干 2000 元 / 孔（含税、不含图审费）

7、预计勘察工作量：85 个钻孔

第二条 发包人应及时向勘察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1、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施工、勘察许可等批件（复印件）。

2、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的地形图、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3、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4、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及具体位置分布图。

5、发包人不能提供上述资料，由勘察人收集的，发包人需向勘察人支付相应费用。

第三条 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勘察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四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另行收费。

第四条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1、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1.1 本工程的勘察工作定于 2022 年 04 月 3 日开工(或业主通知),2022



年 05 月 28 日提交勘察成果资料, 由于发包人或勘察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 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1.2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 如遇特殊情况 (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 时, 工期顺延。

2、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2.1 本工程勘察按国家规定的现行收费标准 / 计取费用; 或以“预算包干”、“中标价加签证”、“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等方式计取收费。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中没有规定的收费项目, 由发包人、勘察人另行议定。

2.2 本工程勘察费为 170000 元整 (大写壹拾柒万元整), 合同生效后 3 天内, 发包人应向勘察人支付预算勘察费定金, 计 / 元 (本合同履行后, 定金抵作勘察费); 勘察规模大、工期长的大型勘察工程, 发包人还应按实际完成工程进度 / % 时, 向勘察人支付预算勘察费的 / % 的工程进度款, 计 / 元; 勘察工作外业结束后 天内, 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预算勘察费的 / %, 计 / 元; 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后 10 天内, 发包人应一次付清全部工程费用。勘察费支付前,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与勘察费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税率 6%), 如乙方不能足额提供发票, 甲方有权扣除税费差额后再进行勘察费支付。

第五条 发包人、勘察人责任

1、发包人责任



1.1 发包人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1.2 在勘察工作范围内，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段），发包人应负责查清地下埋藏物，若因未提供上述资料、图纸，或提供的资料图纸不可靠、地下埋藏物不清，致使勘察人在勘察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发包人承担民事责任。

1.3 发包人应及时为勘察人提供并解决勘察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如：落实土地征用、青苗树木赔偿、拆除地上地下障碍物、处理施工扰民及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有关问题、平整施工现场、修好通行道路、接通电源水源、挖好排水沟渠以及水上作业用船等），并承担其费用。

1.4 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发包人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并承担费用。

1.5 工程勘察前，若发包人负责提供材料的，应根据勘察人提出的工程用料计划，按时提供各种材料及其产品合格证明，并承担费用和运到现场，派人与勘察人的人员一起验收。

1.6 勘察过程中的任何变更，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发包人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勘察费。

1.7 为勘察人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生产、生活条件，并承担费用；如不能提供时，应一次性付给勘察人临时设施费____/____元。

1.8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人停、窝工，除工期顺延外，发包



人应支付停、窝工费（计算方法见 6.1）；发包人若要求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提前完工（或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时，发包人应按每提前一天向勘察人支付____/____元计算加班费。

1.9 发包人应保护勘察人的投标书、勘察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勘察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勘察人有权索赔。

1.10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发包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2、勘察人责任

2.1、勘察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2.2、由于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勘察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勘察人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或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勘察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发包人、勘察人商定为实际损失的____/____%。

2.3、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派人与发包人的人员一起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2.4、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



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2.5、在现场工作的勘察人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2.6、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勘察人应负的有关责任。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由于发包人未给勘察人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而造成停、窝工或来回进出场地,发包人除应付给勘察人停、窝工费(金额按预算的平均工日产值计算),工期按实际工日顺延外,还应付给勘察人来回进出场费和调遣费。

2、由于勘察人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勘察费用由勘察人承担。

3、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发包人要求解除合同时,勘察人未进行勘察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定金;已进行勘察工作的,完成的工作量在50%以内时,发包人应向勘察人支付预算额50%的勘察费计___/___元;完成的工作量超过50%时,则应向勘察人支付预算额100%的勘察费。

4、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拨付勘察费,每超过一日,应偿付未支付勘察费的千分之一逾期违约金。

5、由于勘察人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减收勘察费千分之一。

6、本合同签订后,发包人不履行合同时,无权要求返还定金;勘



察人不履行合同时，双倍返还定金。

第七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与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 其它约定事项：_____无_____

第九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勘察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发包人、勘察人同意由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发包人、勘察人未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本合同自发包人、勘察人签字盖章后生效；按规定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发包人、勘察人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发包人、勘察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贰份、勘察人叁份、教育PPP实施机构壹份。



签署页

发包人（甲方）：永修县寰智

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勘察人（乙方）：永修县工程

地质勘察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0792-322348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永修支行

银行帐号：36001855500050000629

教育 PPP 实施机构（丙方）：永修县

教育体育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鉴订日期：2022 年 4 月 1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永修县城南小学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 九江市永修县

工程代号: _____

设计证书等级: 甲级 A136002978

发包人: 永修县教育体育局

设计人: 江西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1 年 03 月 0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



发包人：永修县教育体育局

设计人：江西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永修县城南小学建设项目”工程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永修县城南小学建设项目项目”工程设计，含总图、单体工程设计。其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分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单价（元/m ² ）	估算设计费（元）
		层数	建筑面积（m ² ）	方案	初步设计	施工图		
1	永修县城南小学建设项目方案设计	4	约 22924	√			11	252100
2	永修县城南小学建设项目地下室人防设计	1	约 1500	√	√	√	29	43500
							合计	295600

注：1、设计内容含方案阶段设计和地下室人防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2、方案阶段专家评审费用由甲方支付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红线图及规划条件、水电条件	1份	合同签订时	



2	设计要求	1 份	合同签订时	
3	地勘报告	1 份	方案通过 审查后 10 个工作日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 交 日 期
1	方案文本	6	合同签订及方案条件具体后 20 天内
2	人防施工图	8	人防设计方案确定后 30 天内提供全套施工图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收费为贰拾玖万伍仟陆佰元整 (29.56 万元) 人民币，其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费额 (万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1	20%	5.912	合同签订后三日内
2	77%	22.7612	方案通过主管部门审查后三日内
3	3%	0.8868	地下室人防工程竣工验收七日内

说明：

1. 设计人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后，发包人及时支付各阶段设计费。
2. 本合同履行后，定金抵作设计费。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



发包人名称：永修县教育体育局 设计人名称：江西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集团

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分院院长：(签字)

所长：(签字)

住 所：

住 所：江西省省府大院北二路66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330046

电 话：

电 话：0791-86221365

传 真：

传 真：0791-86271575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建行南昌市省府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36001051230050000146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合 同 书

(交通影响评价)

项 目 名 称:	永修县城南小学项目
项 目 地 点:	永 修
合 同 编 号:	2022-JT-007
委 托 方:	永修县寰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 制 方:	四川中七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九江市分公司
教育PPP 实施机构:	永修县教育体育局





委托方：[永修县寰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编制方：[四川中七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九江市分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教育 PPP 实施机构：[永修县教育体育局] (以下简称丙方)

永修县城南小学建设项目隶属于江西省九江市永修县教育补短板建设 PPP 项目，PPP 项目的实施机构是永修县教育体育局，PPP 项目公司是永修县寰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针对永修县城南小学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报告编制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做好城南小学交通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工作，经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履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建设项目批准文件

第二条 编制依据

2.1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2.2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2.2.1 《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技术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第 530 号）

2.2.2 《九江市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实施办法》（九府厅发[2001]26 号）

2.2.3 《城市道路交通规划设计规范》（GB50220—95）

2.2.4 《车库建筑设计规范》（JGJ100—2015）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甲方委托书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

4.1 项目设计方案文本及电子文件、规划条件

4.2 方案总平面图、交通组织图、停车位布置图的电子文件、周边地形图等。

第五条 本合同项目的规模、编制时间

5.1 满足以下条件，作为乙方开工标志：

5.1.1 甲、乙、丙三方完成了合同签订。

5.1.2 甲方提供了乙方需要的完整资料，甲乙双方履行了资料交接手续。

5.2 编制周期

5.2.1 编制周期以达到乙方开工标志起算，正常工作日 30 天内完成。

5.2.2 乙方开工后，若因甲方提供的资料错误或不完整，需要甲方补充、修改资料，导致乙方停工、待工的时间不计入编制时间，编制周期顺延。

5.2.3 甲方方案调整时间不计入编制时间，编制周期顺延。

5.2.4 乙方完成编制并通知甲方的日期，为编制完成时间。

第六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编制成果份数及技术要求

6.1 编制成果份数：各[肆]套。

6.2 技术要求：

6.2.1 编制成果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法规、规范有关技术要求。

6.2.2 编制内容、深度必须符合并满足国家有关规定及规划审查部门的有关技术要求。

第七条 报告编制收费及付款方式

7.1 本合同项目报告编制收费共计人民币贰万元整（大写），计人民币¥20000.00元（小写）。

7.2 该合同签订且乙方编制的方案通过规划审批后，甲方一次性支付项目报告编制费。

7.3 费用支付方式，经协商为（☐银行转帐 ☐现金 ☐其它）。



甲方名称：永修县寰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名称：四川中七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公司九江市分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华
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727079300000012697

丙方名称：永修县教育体育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订日期：2022 年 月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合 同 书

(日照分析报告)

项 目 名 称:	永修县城南小学项目
项 目 地 点:	永 修
合 同 编 号:	2022-RZ-007
委 托 方:	永修县寰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 制 方:	四川中七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九江市分公司
教育PPP 实施机构:	永修县教育体育局



4.1 项目设计方案文本及电子文件、规划条件

4.2 方案总平面图、周边地形图等

第五条 本合同项目的规模、编制时间

5.1 满足以下条件，作为乙方开工标志：

5.1.1 甲、乙、丙三方完成了合同签订。

5.1.2 甲方提供了乙方需要的完整资料，甲乙双方履行了资料交接手续。

5.2 编制周期

5.2.1 编制周期以达到乙方开工标志起算，正常工作日 30 天内完成。

5.2.2 乙方开工后，若因甲方提供的资料错误或不完整，需要甲方补充、修改资料，导致乙方停工、待工的时间不计入编制时间，编制周期顺延。

5.2.3 甲方方案调整时间不计入编制时间，编制周期顺延。

5.2.4 乙方完成编制并通知甲方的日期，为编制完成时间。

第六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编制成果份数及技术要求

6.1 编制成果份数：各[肆]套。

6.2 技术要求：

6.2.1 编制成果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法规、规范有关技术要求。

6.2.2 编制内容、深度必须符合并满足国家有关规定及规划审查部门的有关技术要求。

第七条 报告编制收费及付款方式

7.1 本合同项目报告编制收费共计人民币壹万肆仟元整（大写），计人民币¥14000.00元（小写）。

7.2 该合同签订且乙方编制的方案通过规划审批后，甲方一次性支付项目报告编制费。

7.3 费用支付方式，经协商为（☒银行转帐 ☐现金 ☐其它）。

7.4 甲方支付编制费之前，乙方需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 6%），若乙方不能按要求开具发票，甲方有权扣除税费差额再进行支付。

第八条 各方权利及义务



甲方名称：永修县赛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乙方名称：四川中七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九江市分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华
支行

银行帐号：7270793000000012697

丙方名称：永修县教育体育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订日期：2022 年 月 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永修县城南小学新建工程
工程地点: 江西省九江市永修县
合同编号: _____
委托方: 永修县教育体育局
永修县寰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方: 中联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2 年 07 月



《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SC190-2007）

《水土保持工程调查与勘测标准》（GB/T51297-2018）

第三条 服务费用

1、计费项目及结算标准：

城南小学新建工程占地面积为 50448.98m²，按照 1 元/m²计算服务费，即人民币伍万零肆佰肆拾捌元玖角八分（50448.98 元）。支付方式：完成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并提交最终成果资料，通过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后，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所有款项。服务费支付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与服务费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6%），如乙方不能按要求出具发票，甲方有权扣除相应税费差额后再进行支付。

第四条 甲方的义务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天内向乙方提交完成本合同所需要的相关资料，包括并不限于该项目立项批文，该项目范围内总地形图，该项目土方量工程数据，该项目工程设计与施工方案等。

2、应当配合乙方的工作人员顺利进入现场开展工作并提供必要的条件。

3、甲方保证本合同工程款项按时到位，以保证工程的顺利进行。

第五条 乙方的义务

1、自收到甲方提交的有关资料之日起三天内组织人员进场工作。

2、乙方应确保收齐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所需的资料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完成编写。

3、如果因甲方未能及时提供编制本方案所需要的数据资料



合同签署页

委托方

单位名称：永修县教育体育局
(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单位名称：永修县寰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受托方

单位名称：中联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单位地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五象大道403号富雅国际金融中心G1栋二十六层2606号办公

邮政编码：

电话：0771-393687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自贸试验区南宁片区金龙路支行

账号：45050111762200000128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安全评估报告编合同

项目名称：永修县城南小学新建工程

委托方（甲方）：永修县寰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江西安赣安全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教育 PPP 项目实施机构（丙方）：永修县教育体育局

签订时间：2022 年 11 月 03 日

签订地点：永修县教育体育局



(一)、依照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商定,甲方支付乙方总费用(含评审费)人民币¥28000元(大写:贰万捌仟元整)。税率6%。

表1 费用明细

序号	服务内容	费用(元)	备注
1	评估报告	28000	
	合计	28000	

注:本合同约定工作时间以甲方提供完整资料之日起计算,甲方现场整改时间另算不计入合同时间。

(二)、支付方式

签约方同意采用以下付款方式

本合同生效后,项目款在乙方提交《安全评估报告》后,甲方一次性付清。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6%专票),不能按要求提供发票,甲方有权扣除税费差额再进行服务费支付。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

签约方确认,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对于具体内容需要变更的,由签约各方另行协商并书面约定,作为本合同的变更文本。

第八条 收款信息

收款人:江西安赣安全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大道支行

账号:1502240109300051014

第九条 合同的解除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签约方可在 30 日内通知对方解除合同:

- (1)因对方违约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没有必要继续履行;
- (2)其他约定情形:

2 合同解除后,对于已履行部分给签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双方按如下约定承担: _____/_____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 1 签约各方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纠纷；
- 2 协商解决不成，签约方同意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申请由永修县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补充约定

1 签约方确定以下内容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其他需要补充约定的内容：本合同为技术服务合同，如牵涉相应政策法规所要求应具备相应资质许可项目，应另行签订。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 贰 份，乙方 贰 份，丙方 贰 份，经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到止。



委托方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受托方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PPP 项目实施机构 (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2022 年 11 月 3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同

工程名称：永修县城南小学

工程地点：江西省九江市永修县

合同编号：2022（科正九江分）第 DL03-220400069 号

审查证书等级：房建一类；市政（道路）二类；人防乙级

委托人：永修县寰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审查人：赣州市科正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中心九江分院

PPP 项目实施机构：永修县教育体育局

签订日期：2022 年 月 日



委托人（甲方）：永修县寰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审查人（乙方）：赣州市科正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中心九江分院

PPP项目实施机构（丙方）：永修县教育体育局

永修县城南小学建设项目隶属于江西省九江市永修县教育补短板建设 PPP 项目，PPP 项目的实施机构是永修县教育体育局，PPP 项目公司是永修县寰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针对永修县城南小学建设项目施工图审查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做好城南小学建设项目施工图审查工作，经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履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部令第 13 号。

1.2 建设部及江西省建设厅有关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的有关规定，以及江西省物价局、建设厅赣价房字[2000]6 号文件收费标准。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审查项目：内容、名称、规模、投资及审查费见下表。

序号	子项	建筑面积 (m ²)	土建、消防、 防雷(元/m ²)	绿建 (元 /m ²)	抗震 (元 /m ²)	人防 (元 /m ²)	幕墙 (元 /m ²)	地勘 (元 /m ²)	小计
1	1#-4#教学楼	17529	1.8	/	/	/	/	/	31552
2	1#-2#教辅楼								
3	行政综合楼								
4	架空层、井道、 地下停车库	7284	1.8	/	/	/	/	/	13111
5	食堂及风雨球场	2165.84	1.8	/	/	/	/	/	最低收费 6000
6	南大门	56.08	1.8	/	/	/	/	/	最低收费 3000
7	北大门	84.88	1.8	/	/	/	/	/	最低收费 3000
8	绿建	27124	/	0.5	/	/	/	/	13562
9	抗震	27124	/	/	0.3	/	/	/	最低收费 10000
10	人防	5958	/	/	/	5	/	/	29795
11	幕墙	/	/	/	/	/	/	/	最低收费 10000
12	地勘	27124	/	/	/	/	/	0.1	2712
13	室外附属	造价约 1400 万	按标准取费为 22800 元，8 折优惠后 18240 元						18240



小计	27124	140972
优惠后合计		135000
备注	1. 单价由土建、消防、防雷按 1.8 元/m² 计算，南大门、北大门单体最低收费 3000 元；绿建 0.5 元/m²，最低收费 10000 元；抗震按 0.3 元/m² 计算，单次送审不满 10000 元按最低收费 10000 元；人防按 5.0 元/m² 计算；幕墙单次送审不满 10000 元按最低收费 10000 元；地勘按 0.1 元/m² 计算；室外附属审查按江西省物价局赣价房字【2000】6 号方式计算，预算造价 500 万以下部分 2%，500-1000 万按 1.6%，1000-5000 万按 1.2%，再 8 折优惠。 2. 本次审查内容含：土建、消防、防雷、绿建、抗震、人防、幕墙、地勘、室外附属。不包含基坑支护专项审查、室内外精装修、结构超限专项；各上会专家费及会务费。 3. 本次合同含 6% 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三条 委托人应向审查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 注
1	批准的立项文件			
2	初步设计文件及初步设计批准文件			
3	各专业施工图设计文件			
4	工程勘察成果报告及外业见证报告			
5	各专业计算书（含节能）及计算软件名称			

第四条 审查人应向委托人交付的审查资料及文件：

审查人应向委托人交付审查合格资料各叁份。对审查不合格的项目，提出书面意见，对审查合格的项目，审查人应在施工图文件上加盖审查专用章。委托人送审资料齐备后七个工作日提交审查意见；若设计单位回复合格，三天内提交审查报告及审查合格书。

第五条 经各方友好协商，本合同审查收费为人民币壹拾叁万伍仟元整，（小写¥135000.00 元），图审合格并出具合格报告后委托人（永修县寰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向审查人一次付清审查费，审查费支付前审查人需向委托人（永修县寰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相对应审查费用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 6%，若审查人不能按要求开具发票，委托人有权扣除相应税费差额再进行支付。

第六条 各方权利及义务

6.1 委托人权利及义务：

6.1.1 委托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审查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委托人不得要求审查人降低国家有关标



8.2 本合同一式陆份, 委托人贰份, 审查人贰份, PPP 项目实施机构贰份。

8.3 本合同经三方签章后生效。

8.4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可签订补充协议, 有关协议及各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 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5 其它约定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名称 (甲方):

永修县寰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人: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时间:

审查人名称 (乙方):

赣州市科正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

审查中心九江分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人: 14454

开户银行: 九江银行浔东支行

银行帐号: 727399700000003490

时间:

PPP 项目实施机构名称 (丙方):

永修县教育体育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人: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时间:



江西省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江西省九江市永修县教育补短板建设 PPP 项目-永修县城南小学新建工
程)

江西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制定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江西省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委托人名称（甲方）：永修县教育体育局、永修县寰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人名称（乙方）：江苏华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永修县教育体育局、永修县寰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与 江苏华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咨询人）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印发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示范文本制定的。

第二条 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一）项目名称（全称）：永修县城南小学新建工程项目

（二）建设地址（全称）：江西省九江市永修县

（三）项目咨询业务范围：B类预算编制

（A类）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的编制、审核及项目经济评价；

（B类）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结算、竣工结（决）算的编制、审核；

（C类）建设工程招标标底、投标报价的编制、审核；

（D类）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E类）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资料等。

第三条 咨询人、委托人的义务

（一）咨询人的义务

1、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



合同签署页

委托人(甲方): (盖章)
永修县教育体育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
开户银行:
帐号:
电话:

委托人(甲方): (盖章)
永修县嘉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
开户银行:
帐号:
电话:

受托人(乙方): (盖章)
江苏华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
开户银行:
帐号:
电话:

2022年 7 月 22 日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项目名称： 江西省九江市永修县教育补短板建设 PPP 项目-永修县城南小学新
建工程

委托人： 永修县寰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人： 永修县建设工程监理服务有限公司

教育 PPP 实施机构： 永修县教育体育局

合同编号： 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永修县城南小学新建工程项目隶属于江西省九江市永修县教育补短板建设PPP项目，PPP项目的实施机构是永修县教育体育局，PPP项目公司是永修县寰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针对永修县城南小学新建工程项目委托监理事宜，经过各方友好协商做出如下约定：由委托人委托监理人永修县建设工程监理服务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工程监理任务，永修县教育体育局有权对监理人的服务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三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 委托人委托监理人监理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如下：

工程名称：江西省九江市永修县教育补短板建设PPP项目-永修县城南小学新建工程

工程地点：永修县城南万宝路南侧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 27124.1m²，框架结构，地上 4F、地下 1F

总投资：约壹亿叁仟万（¥130,000,000.00 元）

二、 本合同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标准条件》是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三、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监理投标书或中标通知书；

（2） 本合同标准条件；

（3） 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五、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本合同工期与施工合同工期同步。

本合同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叁份，监理人贰份，教育PPP实施机构贰份。



委托人：永修县寰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章)

住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监理人：永修县建设工程监理服务有限公司
(签章)

住所：永修县白莲南路建设局院内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开户银行：建行永修湖东分理处

账号：36050164075100000015

邮编：330304

电话：0792-3232231



教育PPP实施机构：永修县教育体育局
(签章)

住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本合同签订于：2022 年 10 月 25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城南小学新建工程白蚁防治 施工合同

委托方（甲方）：永修县睿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江西久恒杀虫防护有限公司

教育PPP实施机构（丙方）：永修县教育体育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丙三方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永修县城南小学新建工程白蚁防治项目施工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永修县城南小学新建工程白蚁防治
- 2、工程地点：永修县城南小学内

第二条 承包范围

- （一）承包范围：永修县城南小学新建工程白蚁防治。

第三条 承包方式

1、乙方包工包料，包税费、包质量、包工期、包保治、包安全文明施工、包各类材料价格风险、包一切措施费用、包验收符合江西省市白蚁防治要求，包办理《预防白蚁竣工证明书》等有关手续。

2、结算方法：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合同总价=合同单价×建筑面积。结算时建筑面积以出具报告面积为准，经甲方验收确认后结算。

第四条 工期



(一) 开工条件及开工日期：当工程具备开工条件时由甲方或监理在开工前向乙方发出书面的《开工令》。开工日期以甲方或监理单位书面通知（或《开工令》）确定的日期起计。保证按照建筑主体施工进度要求完成本合同工程并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以上工期不含养护、竣工检测时间。

(二) 如遇下列情况，乙方须在发生签证事由2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乙双方代表签证，工期相应顺延；否则视为乙方放弃签证的权利，工期不予顺延：

- 1、因甲方原因影响工程项目进度，如未按时交出场地、甲方变更设计影响施工；
- 2、不可抗力因素。

第五条 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

(一) 质量要求

1、工程质量应符合现行《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江西省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九江市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房屋建筑白蚁预防工程施工技术规范》、《新建房屋白蚁预防技术规程》及最新相关白蚁防治要求。

2、使用药物的品质、配比等应符合规程和规范的要求。

3、预防白蚁用药必须具备出厂合格书、生产许可证和测试报告，并提供生产厂家联系办法。药物使用前，甲方有权抽样送专业检测单位检测，检测费由乙方承担。

(二) 验收标准

1、工程按九江市《新建房屋白蚁预防试行办法》和《九江市房屋建筑白蚁预防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及最新相关白蚁防治要求等有关规定验收。

2、工程完工后，待甲方验收后十日内再向甲方提交《证明书》。

第六条 工程总价款及付款方式

(一) 白蚁防治工程价款按 1.2 元/平方米单价包干，此单价包人工、用药材料、税费等在内的一切费用，与该工作内容相关的一切辅助工作均不得另行计价。本工程占地面积 50448.95 平方米，合计工程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60538.74 元；大写：陆万零伍佰叁拾捌元柒角肆分整。

(二) 付款方式



合同签署页

委托方：永修县智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受托方：江西久恒承惠防护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或其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人或其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受托方 representative）

开户行：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账号：360501640750000000742

教育 PPP 实施机构：永修县教育体育局（盖章）

法人或其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行：

账号：

时间： 2023 年 2 月 14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人防工程质量检测合同书

项 目 名 称：永修县城南小学地下人防自建工程

委托方（甲方）：永修县寔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检测方（乙方）：江西应职院测试研究有限公司

教育 PPP 实施机构（丙方）：永修县教育局

签订地点：江西省九江市永修县

签订时间：2023 年 3 月 4 日



永修县城南小学新建工程隶属于江西省九江市永修县教育补短板建设 PPP 项目，PPP 项目管理公司为永修县寰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PP 项目实施机构为永修县教育体育局，因该项目地下人防自建工程检测需要，永修县教育体育局在中介服务超市上选取了江西应职院测试研究有限公司作为检测单位，由江西应职院测试研究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地下人防自建工程进行检测，永修县寰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进行检测费支付，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甲、乙、丙三方就永修县城南小学地下人防自建工程的相关检测，经三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永修县城南小学地下人防自建工程
- 2、工程地点：永修县
- 3、工程规模：6000 平方米

二、委托内容

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工程检测技术规范、标准的要求进行检测，且数量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的规范、标准、要求。

检测内容	单位	检测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人防工程主体结构防护性能检测	m²	6000	21.87	131200	含 6%增值税 专用发票
人防工程人防设备现场安装质量 检测					
人防工程人防面积测绘检测					
合计（大写）：人民币壹拾叁万壹仟贰佰元整；					
备注：不含税金额¥123773.58 元					

费用结算/支付方式：在领取人防工程主体结构检测报告前支付合同总价的 60%，计柒万捌仟柒佰贰拾元整（¥：78720.00 元）；在领取人防工程人防设备现场安装质量检测报告和人防面积测绘检测报告前应支付合同总价的 40%，计伍万贰仟肆佰捌拾元整（¥：52480.00 元）。检测费支付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与检测费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6%），无法按要求提供发票，甲方有权扣除税费差额再进行服务费支付。

三、甲方乙方职责

1、甲方负责

(1)为维护检测工作的正常进行，甲方应为乙方的工作提供必要的方便条件；如水电供应、工作照明、操作平台或脚手架等，并在现场检测时提供必要的协助；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双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名:

开户银行:

帐 号:

受托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地址: 赣州市红旗大道 27 号

邮政编码: 341000

电 话: 0797-8264557

开户名: 江西应职院测试研究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赣州市兴商支行

帐号: 36001125100050001516-0002

教育 PPP 实施机构: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名:

开户银行:

帐 号:



合同编号：YW-DJ-2022110445

桩（地）基工程检测合同

工程名称： 永修县城南小学新建工程

委托方（甲方）： 永修县寰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检测方（乙方）： 九江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教育PPP项目实施机构（丙方）： 永修县教育体育局



委托方（甲方）：永修县睿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检测方（乙方）：九江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教育PPP项目实施机构（丙方）：永修县教育体育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检测质量，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永修县城南小学新建工程	工程地点	永修县
1.2	桩基类型			
1.3	建设单位	永修县教育体育局		
1.4	施工单位			
1.5	设计单位	/		
1.6	勘察单位	/		
1.7	监理单位	/		
1.8	监督单位			
1.9	检测 联系人	甲方	联系电话	
		乙方	李大伟	18296286358

第二条、检测依据

2.1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2.2 ☐ 《建筑地基设计规范》GB 50007-2011



2.3 ☐ 《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JGJ 106-2014

2.4 ☐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 79-2012

2.5 ☐ 《桩身自反力平衡静载试验规程》DB36/J 002-2006

2.6 ☐ 《关于规范江西省建筑基桩检测方法和检测数量的意见》 赣建质监字
[2011]16 号

2.7 ☐ 其它:

第三条、检测项目、数量及收费

项目名称			数量	收费单价 (元)	单项 检测费 (元)	备注
3.1	低应变		832 根	10	8320	检测费用总价按 江西省网上中介 超市“城南小学 建设项目”(项目 编码: 360425mb175750 72211280563001) 中标价 288000 元包干。
3.2	抗拔		20 根	2500	50000	
3.3	静载		10440 吨	22	229680	
3.4	声波测试		/剖面			
3.5	取 芯	钻孔	/	/	/	
		芯样抗压	组			
		注浆	孔			
3.6	进 出 场	载荷板	/ 次			
		取芯	次			
		静载	/	/	/	
3.7	其它	抗拔	/ 根		/	
3.8	检测费总计		288000 元 (贰拾捌万捌仟元)			

注: 1、桩的堆载量为试验加载量的 1.2 倍。

堆载量 (最终计费量) = 加载量 (为桩极限值) × 1.2 系数

2、检测过程中, 未到试验加载量桩被破坏, 仍按堆载量计费。





甲方（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检测方（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李伟

教育PPP项目实施机构（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李伟

签订日期：2022年12月5日



主体结构防护性能检测方案

工程名称：永修县城南小学地下人防自建工程

建设单位：永修县教育体育局

检测单位：江西应职院测试研究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四、检测数量:

该工程混凝土检测构件总数量 86 个:防护结构外墙 17 个,防护结构临空墙 23 个,防护结构门框墙 31 个,内墙 11 个,防护结构顶板 4 个。

1、混凝土强度回弹检测:

构件种类	构件总数量 (个)	构件抽检数量 (个)	抽检数占总数量百分比 (%)
防护结构外墙	56	17	30
防护结构临空墙	74	23	30
防护结构门框墙	31	31	100
内墙	36	11	30
防护结构顶板	/	4	/
备注	现场随机抽样		

2、钢筋保护层厚度检测:

构件种类	构件总数量 (个)	构件抽检数量 (个)	抽检数占总数量百分比 (%)
防护结构外墙	56	17	30
防护结构临空墙	74	23	30
防护结构门框墙	31	31	100
内墙	36	11	30
防护结构顶板	/	4	/
备注	现场随机抽样		

3、防护墙厚度检测:

构件种类	构件总数量 (个)	构件抽检数量 (个)	抽检数占总数量百分比 (%)
防护结构临空墙	74	23	30
防护结构门框墙	31	31	100
内墙	36	11	30
防护结构顶板	/	4	/
备注	现场随机抽样		



8、当全部钢筋保护层厚度检测的合格点率小于 90%但不小于 80%，可再抽取相同数量的构件进行检测；当按两次抽样总和计算的合格点率 90%及以上时，钢筋保护层厚度的检测结果仍应判定为合格；

3、防护墙厚度检测：

(1) 用板厚测定仪对防护墙厚度进行检测。

(2) 现浇混凝土结构截面尺寸允许偏差：梁、柱±5；墙、板（拱）为+8，-5。

六、检测所需仪器：

序号	唯一性编号	仪器名称	型号规格	出厂编号	检定日期
1	CSYQ-F050	一体式数显回弹仪	HT-225T	13216101255	2022 年 11 月 18 日 ~ 2023 年 5 月 17 日
2	CSYQ-F051	一体式数显回弹仪	HT-225T	13216101256	2022 年 11 月 18 日 ~ 2023 年 5 月 17 日
3	CSYQ-F039	扫描型钢筋位置测定仪	A6	1012	2022 年 5 月 19 日 ~ 2023 年 5 月 18 日
4	CSYQ-F040	非金属板厚度测试仪	KON-LBY	KON-LBY-1976	2022 年 5 月 19 日 ~ 2023 年 5 月 18 日

七、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职位	证书类型	证书编号
1	张传	检测员	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	JXJC3603520
2	肖志强	检测员	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	JXJC3607269
3	曾涛	检测员	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	JXJC3611440
4	谢红兰	检测员	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	JXJC3607267
5	易显德	检测员	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	JXJC3610306



永修县城南小学地下人防自建工程
主体结构防护性能检测方案认可签章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章)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黄竟东



(章)

月 日

施工单位

施工项目质量(技术)负责人:



邓辉

2017年4月11日

检测单位



(章)

易金生

2017年4月10日

